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126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2010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康威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康威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康威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康威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康威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康威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

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报告日期：2011年3月17日

目 录

-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2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3,4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 5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48,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8801012010090011038 账号内。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10,478,95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7,521,0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4,5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本公司本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1）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先期投入 320,131,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31,800.00 元。并于 2010 年 6 月将上述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2) 本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261,559,700.00 元,系工程、固定资产、研发和铺底资金投资。

(3) 本期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对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威视公司)投资款 20,000.00 万元,该投资款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74 号《验资报告》。

(4) 本期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对重庆威视公司拨付款 10,000.00 万元。

(5)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177,919.68 元,手续费支出 2,705.3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 2,471,504,764.38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777,036.45 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实际余额为 2,466,227,727.93 元。募集资金应结余与实际余额差异 4,500,000.00 元,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调整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将该金额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2. 重庆威视公司本期资金到位情况及余额

(1) 重庆威视公司本期累计收到本公司向其投入的增资款及拨付款 30,000.00 万元。

(2)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0,000.00 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威视公司募集资金应结余 30,003.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暂时存放验资户的资金余额 20,003.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 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 月本公司、重庆威视公司、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重庆威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庆威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 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俶支行	77508100310681	募集资金专户	106,862.26
		77508100204127	通知存款	173,088,900.00
		77508100257200	定期存款	287,995,032.42
本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131001044640400	募集资金专户	1,327.00
		131001044650300	定期存款	821,160,000.00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71010122000707075	募集资金专户	549,466.96
		71010122000447919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71010122000718542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136221718094001	募集资金专户	51,499.33
		800136221817213001	通知存款	3,312,400.00
		800136221718211001	定期户	270,171,395.51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支行	571903704410807	募集资金专户	38,583.30
		5719037044800049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7190370448000502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7190370448000516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57190370448000520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57190370448000533	定期存款	4,850,000.00
		57190370448000581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57190370448000595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57190370448000605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7190370448000640	定期存款	700,000.00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延安支行	7332110182400005153	募集资金专户	29,297.60
		7332110184000161619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7332110184000161771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7332110184000161841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7332110184000161913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7332110184000162158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7332110184000162229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7332110184000162301	定期存款	4,150,000.00
		7332110192600079953	定期存款	800,000.00
		7332110192600084570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重庆威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	310002042920045549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重庆威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100020429200455493	验资户[注]	200,030,000.00
合 计				2,767,034,764.38

[注]：重庆威视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将该款项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瞻性、基础性技术进行研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性技术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 207,145.10 万元中 175,000.00 万元用于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

理系统项目，32,145.10 万元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先期投入 320,131,800.00 元。根据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31,8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 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其他事项

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6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6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6,367.00	56,367.00	28,535.99	28,535.99	50.63	2012.12.31	24,159.18	是	否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否	40,424.00	40,424.00	20,254.71	20,254.71	50.11	2012.12.31	28,018.11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327.00	16,327.00	9,378.45	9,378.45	57.44	2012.06.30	[注2]		否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否	6,650.00	6,650.00				2011.12.31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否	6,839.00	6,839.00				2011.12.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607.00	126,607.00	58,169.15	58,169.15	45.94		52,177.29		
超募资金投向										
1. 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175,000.00	175,000.00				2012.12.31			否

2. 总部办公大楼		32,145.10	32,145.10				2013.12.31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45.10	207,145.10							
合计	—	333,752.10	333,752.10	58,169.15	58,169.15	—	—	14,755.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年投入金额。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实现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